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司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喻善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，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，得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欲寄發如附件之「存證信函」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2 份、存證信函1 份及郵局退件信封1 份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3376號案件核發之債權憑證1 份（以上皆為影本）為證。又相對人設籍於「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 號之2 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前對其寄發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。嗣經本院函囑澎湖縣政

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，經該局函覆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此有該局109年4月30日馬警分偵字第1090102028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行方不明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